

中共嘉定县民政局历史大事记

(1949.5~1993.4)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委员会编

中共嘉定县民政局历史大事记

(1949. 5~1993. 4)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委员会编

中共嘉定县民政局历史大事记

(1949.5~1993.4)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委员会编

中嘉印刷厂(文印中心)排版印刷

开本889×1190×32 印张: 4·385 字数: 87.7千字

1998年3月印刷 印数: 120册

内部发行

中共嘉定县民政局历史大事记

编审、编辑人员

编审：蒋根福

陈善进

费凯

倪永林

周诗琴

编辑：

贾志新

归曾录

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中共嘉定县民政局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主要记述嘉定县民政科、局党组织活动和各项民政工作中的一些大事要事。

二、本《大事记》时限，上起1949年5月嘉定县解放，下迄1993年4月嘉定撤县建区，部份内容适当延伸。

三、本《大事记》编纂体例为编年体。有些事为照应连贯，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记述。前后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4篇记述，每篇按年、月、日顺序一事一记。每年开头列出提要。

四、本《大事记》以时立事，日不详的以月记，月不详的以季或年记。同上条目日期者以“△”表示。

五、本《大事记》所记金额以现行人民币值计算，地亩沿用市制，其它度量衡用公制。

前 言

1949年5月嘉定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时，即设立了民政科。以后随着民政工作的发展，先后建立了生产救灾、拥军优属、复员安置等机构和收容遣送站、烈士陵园、火化场等事业单位以及生产自救性的民政企业。“文化大革命”中，民政科被造反派夺权取消，党组织陷于瘫痪。1969年11月，中共嘉定县核心小组成立后，党组织逐步恢复和发展。1970年，嘉定火化场和县盲聋哑五金厂分别建立了党支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政系统的党组织、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加强。1977年10月，恢复建立了民政科。1979年1月，建立嘉定县民政局，并相继建立了民政局机关党支部、局党组和党总支。随后又根据工作需要，在局内部设置了办公室及优抚、安置、民政、基层政权建设、社团管理、婚姻登记管理等股、室，县设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妇女儿童保护、残疾人联合会等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在局以下增设了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殡葬管理所等事业单位和管理福利企业的民政工业一、二公司，并相应建立了党支部。1993年4月，成立了中共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委员会。至此，民政系统共有党支部10个，党员105人，民政局股室10个，事业单位5个，直属企业11家，机关行政干部20人，事业单位干部职工68人，直属企业职工299人。

40多年来，嘉定县民政系统的广大党员和群众，在各级党

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各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在基层政权建设、拥军优属、复退军人安置、救灾救济、收容遣送、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残疾人保障、婚姻、殡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创新，逐步走向社会化、法制化、经常化，开创了新局面。全县基层政权和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全面加强，102个村开展了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群众性“双拥”工作深入持久，不断创新。1992年，全县84户烈属和729户军属的优待金总额逾千万元，平均优待率分别达到71%和67%。825名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和补助，金额达46万元。复员退伍军人多渠道、多形式妥善安置，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90%。17个有农村人口的乡镇全部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投保人数达12.39万人，6.4万余名农村退休老人享受按月（季）领取养老金待遇。18个乡镇全部办起敬老（福利）院，收养老人孤儿462人。县和乡镇普遍建立了残疾人组织，全面发展了残疾人保障事业；全县福利企业由1980年前的1家发展到277家，年产值达5.8亿元，年利润8252万元，6439名残疾职工享受劳动和生活保障权利。对精简退职职工、落户安徽居民、归国华侨、台湾回归人员、起义投诚人员、宽释人员以及城镇困难户等10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不断提高，年救济金额逾百万元。农村依靠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扶贫救灾等工作；1984至1992年，全县累计扶持贫困户1866户，有1287户先后摆脱贫困。1992年还收容遣返盲流人员4600余人，办理婚姻登记4500

余对,尸体火化率自1970年起,一直保持在100%。各项民政工作的开展,不仅加强了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的建设,加强了社会行政管理,而且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和社会救济福利对象的生活,促进了国防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推动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5~1956.12)

目 录

编辑说明

前 言

.....(I)

第一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5月至12月)	(1)
1950年	(4)
1951年	(7)
1952年	(10)
1953年	(12)
1954年	(15)
1955年	(17)
1956年	(19)

第二篇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	(25)
1958年	(27)
1959年	(30)
1960年	(31)
1961年	(33)
1962年	(35)

1963年	(36)
1964年	(37)
1965年	(39)
1966年(1月至5月)	(40)

第三篇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年(5月至12月)	(43)
1967年	(44)
1968年	(45)
1969年	(46)
1970年	(47)
1971年	(48)
1972年	(49)
1973年	(50)
1974年	(51)
1975年	(52)
1976年(1月至10月)	(53)

第四篇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2月)	(57)
1977年	(58)
1978年	(59)
1979年	(61)

1980年.....	(64)
1981年.....	(66)
1982年.....	(68)
1983年.....	(70)
1984年.....	(75)
1985年.....	(78)
1986年.....	(81)
1987年.....	(85)
1988年.....	(90)
1989年.....	(95)
1990年.....	(99)
1991年.....	(107)
1992年.....	(116)
1993年(1月至4月).....	(126)

编后记.....	(129)
----------	-------

1949年

★ 县人民政府建立民政科，张奎任科长。

★ 拥军支前。

★ 救灾救济。

★ 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政权。

5月13日 嘉定解放。

5月14日 嘉定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三军九十七师师长王洪任主任委员，中共嘉定县委书记王雨洛任副主任委员。

△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区、乡主要干部会议上确定了嘉定县行政区划建置。将原33个乡镇并建为1市1区2镇6个乡镇联合办事处，即南翔市(辖南翔镇)，城厢区(辖城厢镇、练西乡)，娄塘镇，黄渡镇，第一乡镇联合办事处(辖纪王、封浜、绿杨、真圣4个乡)，第二乡镇联合办事处(辖马陆、广福、戢浜、石岗4个乡)，第三乡镇联合办事处(辖徐行、澄桥、范桥、曹王4个乡)，第四乡镇联合办事处(辖唐行、庵桥、新庙、吴巷、陆渡5个乡)，第五乡镇联合办事处(辖外冈、葛隆、严庙、钱门、望仙5个乡)，第六乡镇联合办事处(辖六里、方泰、安亭、黄埭、西胜5个乡)。全县总户数57137户，总人口264974人(其中男性130503人，女性134471人)，总面积1834平方公里。

5月26日 嘉定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建立，配备干部8人。7月，松江专员公署任命张奎为民政科长，8月，任命于枫为副

科长。民政科主要职能是负责拥军支前、救灾、遣散、优抚、社会救济、卫生、人事、建政、区划、地政等工作。

5月 县和市、区各镇、联办建立支援前线委员会，发动群众筹借军粮35万公斤，马饲料(折粮)20万公斤、柴草25万公斤，并组织民船百余条，县民政科指派干部2人，率领、协助军队运送军粮、弹药，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上海及沿海岛屿的战斗。

7月24日 强台风、暴雨袭击本县，持续一昼夜，受灾严重，全县受灾484户、灾民1620人；受灾农田3.29万亩；倒塌房屋3793间，损坏水车车棚1247个。灾害发生后，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广大干部和群众全力抗灾，民政科全力以赴，组织抗灾救灾。

7月31日 嘉定县生产救灾委员会成立，并发出《告全县同胞书》，号召社会各界人民有钱出钱，有粮出粮，有物献物，拯救灾民。

7月 开始进行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基层人民政权的各项准备工作。

9月 县人民政府对废保建政工作作了布置，要求各级领导发动群众着重进行诉苦对比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打下废保基础，然后由点到面展开建政工作，在积极分子多的乡，首先成立农民协会，最后宣布废除保甲政权，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

10月1日至4日 嘉定县农民代表会议在县立中学大礼堂召开，会议决议废除保甲制度，迅速成立区、乡、村各级农民协会。会后，全县开展了废保建政工作，在12天中，废除了农村所有的旧保甲组织，建立了74个乡镇人民政府，各乡并成立了农民协会。

10月31日 根据苏南行政区松江专员公署秘字第65号训令，本县撤销乡镇联合办事处，建立区人民政府。将原设1市、1区、2镇、6个乡镇联合办事处，改为1市、8区（即南翔市和城厢、纪王、马陆、徐行、娄塘、外冈、方泰、黄渡8个区），下辖73个乡镇。

是年 县人民政府和南翔救济站（直属华东军区救济委员会的临时分站），赈济灾民和难民粮食1.55万公斤、奶粉、鱼肝油439磅、衣服809件、化肥2万公斤，又发黄豆种7500公斤。另由社会募集赈粮面粉9.23万公斤、小麦5150公斤、大麦6000公斤、黄豆3000公斤、食油45公斤、杂粮1300公斤及衣物1238件、人民币1033元（折新币）。用于急赈灾民衣食和换取种子，支持农民发展生产。

1950年

- ★ 于枫、鞠国栋先后任民政科长。
- ★ 收容遣送灾、难民。
- ★ 为烈军属进行代耕。
- ★ 调整行政区划。
- ★ 嘉定县复员委员会成立，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 ★ 救济灾民。

2月11日 县人民政府通知，给予各区优属大米3447.5公斤、面粉125袋，分送各区老新军属。

3月24日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委任于枫为嘉定县人民政府民政科长。

夏种前 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和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将上年收容的759名(次)灾难民，分批遣送回原籍，多数送往皖北、苏北、山东、河南等地，由当地政府组织生产自救。

4月 鞠国栋任民政科副科长，10月，升任科长。

5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嗣后，本县即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9月起，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和各区人民政府开始办理婚姻登记。

5月16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发动群众为革命军人家属代耕代工的指示》。是年，全县组织临时代耕组1642个，有1.98万名劳力为1524户烈军属（占全县烈军属总户数80%）代耕土地7513亩，占烈军属土地总面积的52.9%。

6月 调整区划，将全县1市8区调整为7区。南翔市改为南翔区。撤销纪王区，将所辖乡镇并入南翔区。撤销方泰区，将所辖虬桥、六里两乡划归外冈区，其余乡镇划归黄渡区。原外冈区新塘乡与徐行区双吉、塘南两乡划归娄塘区。徐行区新建乡划归马陆区。同年11月24日，南翔镇从南翔区划出，改为县直属镇。调整后的区划为：南翔镇、城厢区、南翔区、娄塘区、马陆区、徐行区、黄渡区、外冈区。共计1个县属镇，7个区，下属72个乡镇。

8月 本县南翔区诸翟镇以西地区，共18042亩土地，1128户，4914人，划归上海市新泾区管辖。

10月27日 县生产救灾委员会举行常务委员会议，潘指行传达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苏南生产救灾委员会会议精神。是年，淮河泛滥成灾，苏北和皖北农田、房屋都淹没了，几百万人无家可归，无衣无食。根据苏南两会决议，县生产救灾委员会作出决议：一是安置外来难民，处理方针主要是遣送回籍，从事生产，留下来的在各乡作临时分散安置；二是劝募寒衣，数目20万件。